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3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019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文1份（0019061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函文1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2月2日智著字第1011600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 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並加強宣導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- 三、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 貴校逕於該局網站連結參考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；如仍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局陳俞安小姐（電話：02-2376-7143）詢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職司(含附件)、高教司(含附件)

101/02/06
07:51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